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柯凱譯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祐律師
　　邱宇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宙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淳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新證據，本院認有予以查明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